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4 日桃檢維為 111 聲 7 字第 1119024816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告發他人涉犯偽造文書罪，經該署以 107 年度他字第 610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簽結；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申請書」，內容略以：因訴訟申請桃園地檢署系爭案件全卷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1 月 22 日桃檢維為 111 聲 7 字第 1119009434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限期補正敘明申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申請用途（原文照引）；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3 月 4 日桃檢維為 111 聲 7 字第 1119024816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原申請書已載明訴訟用途等為由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 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、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

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得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已簽結刑事案件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其內容涉及桃園地檢署偵辦系爭案件其相關證人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證人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。訴願人於申請書上已載明因訴訟申請系爭資訊，系爭書函逕以訴願人未補正申請要旨及申請用途，而否准其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

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書函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